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5號

原告 國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美佑

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

吳彥鋒律師

被告 MICHELIN TRAVEL PARTNER

法定代理人 M. MANUEL FAFIAN

上列當事人間禁止為一定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組織法第99條「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」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「（第1項）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（第2項）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

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（第3項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五條第二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…。」。準此，訴訟當事人如為外國人者，送達時應具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否則關於訴訟上之權利將無以維護，故此應屬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係對設址在法國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其並未提出與起訴狀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內容相符之法文譯本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補正前揭書狀以及附屬證據文件資料之法文譯本各2份，並應依公證法請公證人對於文書之翻譯本為認證，以利被告瞭解可能性及適時性。從而，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玉佩

附件

一、民事起訴狀及所附證據文件資料法文譯本，且經公證人認證。

二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所附文件資料法文譯本，且經公證人認證。